清远市人民政府

清府函 [2025] 37号

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就业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清远高新区管委会,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 (粤府函〔2025〕23号)精神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将我市就业 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全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50 元/月,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7.4 元/小时。
 - 二、以上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5年3月1日起执行。
- 三、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,加大对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力度,加强监督检查,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

益。

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有关部委办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市政协办公室,市纪委监委,清远军分区,市法院、市检察院,市有关人民团体,中央、省驻清有关单位。